

维稳治安促和谐

息县人民法院首发“禁止令”

息县消息(宋鹏 王淑娟)
2012年10月18日息县人民法院发出首个禁止令,禁止被告人祥某、辉某、武某、胡某在缓刑考验期间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网吧等娱乐场所。

2011年9月8日零时许,被告人祥某、武某在息县城关镇某歌厅一楼消费时,与同来消费的被告人胡某因付服务小姐的“台费”问题发生争执,引起相互

厮打。被告人胡某的同伴陈某等数人,在该店门口也参与厮打。被告人辉某闻讯后赶至现场,从该店一楼大厅拿出一把水果刀,参与打斗并将陈某的手臂划伤,致陈某左前臂尺动脉、尺静脉、尺神经断裂,创口长度达10.2厘米。经息县公安局法医鉴定,陈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伤;祥某的头部也被胡某一方的人打伤(经鉴定不构成轻伤)。息县人民

法院于2012年10月9日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依法认定四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寻衅滋事罪,并综合考虑案件情节,决定对四被告人均适用缓刑,同时禁止四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间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网吧等娱乐场所。这也是息县人民法院发出的首个禁止令。

息县人民法院此次向祥某等四名被告人发出禁止令,是

在充分考虑案件的特殊性及危害性的基础上做出的,旨在强化对犯罪分子的有效监管,促进对他们的教育矫正,防止他们在类似的环境下,再次实施类似的行为,危害社会。这既是惩罚犯罪、稳定社会治安的需要,也是在实践中对新的法律制度的大胆探索,对今后办理类似案件有着巨大的指导作用和现实意义。

淮滨县检察院

积极拓展民事检察监督范围

淮滨消息(李强)淮滨县检察院为应对新的《民事诉讼法》的即将实施,今年以来认真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构建了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大了对裁判不公和程序违法的监督力度,积极探索民事督促、支持起诉及执行工作的监督,对促进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维护司法公正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院为确保民事督促、支持起诉和执行监督的顺利开展,主动与金融、财政法院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争取支持理解,形成共识,并积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让监督工作有章可循。

与此同时,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帮助相关部门从机制层面堵塞漏洞。

潢川县法院

积极参训喜迎十八大

潢川消息(方志淮)按照上级法院的部署,潢川县人民法院积极组织司法警察参加培训,准备以优异的成绩喜迎十八大召开。

物质保障是前提。近期以来,司法警察培训在省高院、市中院如期开班,潢川县人民法院分管法警工作的书记张强即向院长尹伟作了汇报,并按尹院长的指示要求全院司法警察全力参训,并从人、财、物上优先给予保障。

优异成绩是关键。为保证参训质量,潢川县法院要求参训警察严格训练,遵守纪律,牢记宗旨,全力以赴,并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优异成绩展示潢川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风采,展示潢川县人民法院文明形象,用坚实的行动向十八大献礼。

借“微博之力” 服务于民



潢川消息(刘洋 黄公宣)自2011年4月起,在市公安局的统一指导下,潢川县公安局分别在新浪网、腾讯网开通了名为“平安潢川”的公安政务微博。一年来,该微博运行正常、态势良好,截至目前,该微博听众达10500余人,共发布微博2600多条,配图2500余张,其中2000余条为原创,1600余条微博受到网友好评并被多次转发。同时通过微博平台为群众网上答疑解惑、提供帮助300余次,在市公安局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化建设历月考核中一直名列前茅。

信阳罗蒙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金元 偕全体员工



祝全市新闻工作者节日快乐!